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

独立董事：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